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他字第3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審相對人 曾俊珉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審相對人曾俊珉與原審聲請人曾00、曾00、洪00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業已終結，該事件前經准予訴訟救助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

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
03 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3人
04 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4號准予訴
05 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3人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上開事件經
06 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8號裁定相對
07 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年滿
08 18歲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扶養費各新臺
09 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如有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12期視為到期；
10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○○30萬元，及自113年4月22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
12 相對人即受裁定人負擔，該裁定並於113年8月23日確定在
13 案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

14 (二)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，民事訴訟
15 法第77條之10等規定計算，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請求相對
16 人給付將來扶養費事件，核其性質屬定期給付之財產權事
17 件，此部分聲請標的價額各為88萬元【計算式：〈1萬元×（
18 4個月+9/31個月）〉+（1萬元×12月×6年）+〈1萬元×（11
19 個月+22/31個月）〉=88萬元】，應徵收聲請費用各1,000
20 元；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扶養費事件聲請標的
21 價額為30萬元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，共計3,000元；準
22 此，依職權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法定利
23 息如主文所示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31 書 記 官 曹瓊文